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发申请过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62次会议审核结果,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首发申请获通过。本公司持有西安银行的股份为96,112,216股,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8%,该股份自西安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烟台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18-039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诚东先生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徐诚东先生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存在待回购的股票质押式交易业务(详见公司2017-014公告)。质押数量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初始交易日:2017年10月19日,交易到期日:2018年10月18日。

因徐诚东先生资金需要,近期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请,回购日期延至2018年11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诚东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4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

徐诚东先生办理此次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完全是基于其本人资金需要,徐诚东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情况在可控风险范围之内,且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0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收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的通知,成大生物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2018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144)。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成大生物的通知,成大生物于2018年10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2018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该申请版本为成大生物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刊发,为预拟版本,其并未定稿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变动。具体详见成大生物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成大生物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监事会副主席黄民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民娴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对黄民娴女士在担任副主席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韩智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智萍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韩智萍女士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62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现经公司事后审核,因数据录入错误,《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科目“其他权益工具”和“资本公积”披露有误,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11,108,432,628.34	11,071,089,223.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更正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08,432,628.34	11,071,089,223.72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同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8-130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408,294,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陈晓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白骥先生、董事林剑秋先生、黄荣贵先生、王海彬女士、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陈庆青先生、武鑫先生因各种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2人,监事戴锦扬先生、李华川先生、陈琪先生、荣健先生、洪芳妍女士因各种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沈鸿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8,120,797	98,068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议案	1,562,400	90,464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李青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李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公司债代码:121217

企业债代码:127616

股票代码:600008

公司债代码:121217

企业债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广州国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2018年10月30日,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州发展”)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通知,广州国发拟通过子公司广州国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本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对本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广州国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资本”)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发资本是广州国发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广州国发持有广州发展股票1,709,111,863股,持股占比62.69%;国发资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广州国发在发行前6个月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投资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国发资本将根据广州发展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关于本增持计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本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广州国发及国发资本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广州发展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州国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9

债券代码:122107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债券简称:11安钢01

公告编号:2018-05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1月8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12日

●债券摘牌日:2018年11月12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2日支付2017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1安钢01

(三)债券代码:122107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品种,并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7%。

根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7.87%,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基点至7.87%,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7.87%并保持不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债券起息日:2011年11月11日。

(九)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详见公司2011年11月11日公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安钢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8日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7%。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为1078.70元(含税费)。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本息兑付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二)债券停牌日:2018年11月8日

(三)债券摘牌日:2018年11月12日

(四)本息兑付日:2018年11月12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安钢01”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方法

(一)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连全 公告编号:2018-【8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31】和2018-【039】。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购买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增利91天(尊享)”非保本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170C0007

3、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产品期限:91天

8、产品认购日期:2018年10月17日

9、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6日

10、预期年化收益率:4.5%

11、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购买的建设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ZYH0YB20160600001

3、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7、产品认购日期:2018年10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每周可赎回,无固定期限

9、预期年化收益率:2.1%-3.5%

10、产品金额(人民币):216,000,000.00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五里牌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规发生变动,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预期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协议约定的提前赎回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提前终止产品,公司将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